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函

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3樓307室

聯 絡 人：賴敏慧

電 話：02-8771-1416

傳 真：02-2741-1512

電子郵件：white@rocsf.org.tw

受文者：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體總行字第1140001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A002524_114P000059_1140000051_att_di.pdf、114A002524_0000051_114年宏道獎獎勵辦法.pdf (114A002524_1_04101115183.pdf、114A002524_2_04101115183.pdf)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宏道運動發展基金會訂於114年7月9日下午2時辦理「宏道獎」說明會敬請踴躍參與，並協助公告及轉知「114年宏道獎獎勵辦法」，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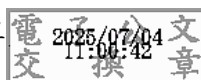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宏道運動發展基金會114年7月2日運動發展字第1140000051號函辦理。
- 二、宏道獎創設以來，致力發揚體育精神，自107年起以表揚卓越成就的教練為始，今年增加獎勵至運動科學照護團隊、運動媒體、賽事裁判、運動推廣贊助者、後勤行政團隊等，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114 年宏道獎獎勵辦法」。
- 三、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4年8月22日止，請至財團法人宏道運動發展基金會宏道獎專區報名須知及書表，彙整後寄至hdc@grandvision.org.tw或郵寄紙本至宏道運動發展基金會(108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2樓)，請註明「宏道獎」報名。

四、如對獎勵有任何問題，請逕洽財團法人宏道運動發展基金會王筱韻小姐（聯絡電話：(02)2321-9568、電子郵件：mkn@grandvision.org.tw）。

正本：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團體會員單位

副本：財團法人宏道運動發展基金會、本會行政組



裝



訂

線

財團法人宏道運動發展基金會 函

地址：108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2樓

聯絡人：王筱韻

電話：(02)2321-9568

傳真：(02)2321-2968

電子郵件：mkn@grandvision.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運動發展字第1140000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0051_114年宏道獎獎勵辦法.pdf)

主旨：敬邀貴單位成為114年宏道獎獎勵活動之協辦單位，請查照惠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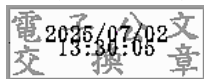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榮耀選手，致敬無名英雄」宏道獎創設以來，致力發揚體育精神，自107年起以表揚卓越成就的教練為始，今年增加獎勵至運動科學照護團隊、運動媒體、賽事裁判、運動推廣贊助者、後勤行政團隊等，詳如附件「114年宏道獎獎勵辦法」。
- 二、誠摯邀請貴單位共襄盛舉，一同協辦且協助轉知宣導，亦歡迎踴躍推薦。
- 三、為促進報名及審查作業順利，本會於114年7月9日(三)，下午2時辦理「宏道獎」說明會，敬邀貴單位派員參加，說明會地點：宏道運動發展基金會大會議室。

正本：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中華民國拳擊協會、中華民國馬術協會、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中華民國划船協會、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中華民國雪車協會、中華民國雪橇協會、中華民國冰球協會、中華民國

滑輪溜冰協會、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中華民國輕艇協會、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中華民國體操協會、中華民國手球協會、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中華民國帆船協會、中華民國壘球協會、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中華民國滑冰協會、中華民國藤球協會、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中華民國角力協會、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新北市體育總會、宜蘭縣體育會、高雄市體育總會、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嘉義縣體育會、嘉義市體育會、新竹市體育會、新竹縣體育會、基隆市體育會、桃園市體育會、台中市體育會、苗栗縣體育會、彰化縣體育會、雲林縣體育會、南投縣體育會、屏東縣體育會、花蓮縣體育會、台東縣體育會、澎湖縣體育會、金門體育會、連江縣體育會、中華民國壁球協會、中華民國滑雪協會、中華台北體育運動記者協會、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台灣運動心理學會、台灣運動營養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運動物理治療學會、台灣運動醫學學會

副本：



裝

訂

線

114 年宏道獎獎勵辦法

壹、目的：

「榮耀選手，致敬無名英雄。」

宏道獎自創設以來，致力發揚體育精神，為提升社會大眾參與國家體育及運動員培育等議題，宏道獎表彰對體育文化、環境做出顯著貢獻之個人或團隊，鼓勵追求卓越與創新並給予肯定；以表揚卓越成就的教練為始，期能建構善的循環，一同創新且增進我國競技運動之成就。

貳、獎項與獎勵：

- 一、運動教練類：最佳績優訓練獎、最佳運科訓練實踐獎、最佳全人培育獎、最佳基層培育典範獎，各獎項頒發獎金 15 萬元及獎座一座。
- 二、運動科學照護類：最佳選手照護貢獻獎，獎金 15 萬元及獎座一座。
- 三、運動媒體類：最佳運動媒體獎，獎金 15 萬元及獎座一座。
- 四、賽事裁判類：最佳運動裁判獎，獎金 15 萬元及獎座一座。
- 五、運動行政類：最佳卓越後勤獎，獎金 15 萬元及獎座一座。
- 六、運動公益類：最佳運動公益獎，獎座一座。
- 七、特別獎類：終身成就獎，獎金 50 萬元及獎座一座。

參、申請對象：

- 一、運動教練類：競技運動教練、競技運動訓練團隊。
- 二、運動科學照護類：運動醫學醫師、運動物理治療師、運動心理師、運動營養師、運動防護員、運動科學照護團隊、運動輔具研發團隊等。
- 三、運動媒體類：大眾傳播媒體。
- 四、賽事裁判類：競技運動賽事裁判。
- 五、運動行政類：政府部門、體育團體或民間機構。
- 六、運動公益類：企業、個人或團體。
- 七、特別獎類：致力於推展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者(僅接受推薦)。

肆、報名方式：

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22 日(逾期不受理)，至本會官網宏道獎專區-報名須知及書表，下載報名書表填寫並掃描佐證資料，彙整後寄至 hdc@grandvision.org.tw 或郵寄紙本至宏道運動發展基金會(108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2 樓)，請註明「宏道獎」報名。

伍、評選方式：

由初審評審團、複審評審團、決審評審團進行三階段評審，複審階段得邀請入圍者至本會簡報、詢答；複審評審委員視評審作業需求，得安排委員親臨訪視。

陸、注意事項：

- 一、獎項釋義及各獎項檢附資料，詳如本辦法附表。
- 二、每位申請者僅能申請一個獎項，獲獎者須間隔十年始得申請同獎項。
- 三、各獎項如無達評選基準者，得以從缺。
- 四、紙本報名佐證資料請繳交影本，檢附之證明文件將不予退回。
- 五、如有未盡了解事宜，請向本會洽詢，連絡電話(02)2321-9568，承辦人：王筱韻。

附表

宏道獎獎項釋義及檢附資料一覽表

獎項名稱	獎項釋義	檢附資料
最佳績優訓練獎 (運動教練類)	一、實際從事教練工作。 二、精進專項運動相關知能，且落實訓練選手。 三、指導之選手取得全國性賽事或國際賽事成績優異者。	1. 個人申請資料表。 2. 國體法第三條之運動教練證照或相關證書。 3. 服務證明或在職證明。 4. 指導之選手/團隊成績名次列表及佐證資料（秩序冊、成績獎狀或獲獎相關證明等）。 5. 其他佐證資料，推薦函亦可。 6. 申請人切結書。
最佳運科訓練實踐獎 (運動教練類)	一、實際從事教練工作。 二、將運動科學納入輔助訓練，或與運動科學團隊合作。 三、依上述條件訓練選手，具有相當成績及明顯績效者。	1. 個人申請資料表。 2. 國體法第三條之運動教練證照或相關證書。 3. 服務證明或在職證明。 4. 運動科學協助訓練列表及相關佐證資料(計畫書、訓練記錄或成果報告)。 5. 其他佐證資料，推薦函亦可。 6. 申請人切結書。
最佳全人培育獎 (運動教練類)	一、實際從事教練工作。 二、於健康環境訓練指導選手，且輔導選手升學。 三、注重選手身心均衡發展、品德教育及多元能力發展。	1. 個人申請資料表。 2. 國體法第三條之運動教練證照或相關證書。 3. 服務證明或在職證明。 4. 生活或其他專長輔導列表及相關佐證資料(輔導紀錄或其他相關措施之紀錄、報告等)。 5. 其他佐證資料，推薦函亦可。 6. 申請人切結書。

獎項名稱	獎項釋義	檢附資料
最佳基層培育典範獎 (運動教練類)	一、長期於地方推廣運動，或長期於基層學校投入運動培訓等。 二、媒合潛力選手至外團隊精進或相關學校升學。 三、致力於增加國內運動人口，培育該項運動專業人材，有具體成果者。	1. 個人或團體申請資料表。 2. 團體成立登記證明(e.g. 稅籍登記等)。 3. 國體法第三條之運動教練證照或相關證書。 4. 運動推廣工作列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5. 轉介/媒合隊員至外團隊精進資訊列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6. 其他佐證資料，推薦函亦可。 7. 申請人切結書。
最佳選手照護貢獻獎 (運動科學照護類)	一、以運動科學的方式，含生理、心理、力學、醫學、營養、物理治療、傷害防護等方式照護選手。 二、有效幫助選手降低運動傷害、提升運動表現，有卓越貢獻者。	1. 個人或團體申請資料表。 2. 符合專業之執業證書或相關證照。 3. 運動科學協助訓練列表及相關佐證資料(計畫、紀錄或成果報告)。 4. 運科照護措施列表及佐證資料(紀錄或報告)。 5. 其他佐證資料，推薦函亦可。 6. 申請人切結書。
最佳運動媒體獎 (運動媒體類)	一、透過新聞報導、專題製作、影像紀實、社群經營等多元形式，長期關注並深入呈現運動議題。 二、發掘選手故事、推廣運動文化，進而促進大眾對運動的理解與參與。 三、對台灣運動發展有益，於啟發大眾有卓越貢獻者。	1. 個人或團體申請資料表。 2. 媒體作品列表(請提供近三年之佳作，以三篇為上限)。 3. 其他佐證資料，推薦函亦可。 4. 申請人切結書。

獎項名稱	獎項釋義	檢附資料
最佳運動裁判獎 (賽事裁判類)	一、熱衷於參與賽事裁判工作。 二、不斷精進自我，依據規則執法且樂於優化，使比賽有效率的進行。 三、致力於協助台灣競賽環境與國際接軌，有卓越貢獻者。	1. 個人申請資料表。 2. 國體法第三條之運動裁判證照或相關證書。 3. 國際運動裁判證照或相關證書。 4. 近三年裁判值勤列表及佐證資料。 5. 特殊事蹟列表及佐證資料。 6. 其他佐證資料，推薦函亦可。 7. 申請人切結書。
最佳卓越後勤獎 (運動行政類)	一、致力於創新及優化運動競賽。 二、在運動管理、賽事資源整合、賽事規劃、行政事務等，有卓越貢獻者。	1. 團體申請資料表。 2. 行政決策/創舉事蹟列表及佐證資料。 3. 推薦函。 4. 其他佐證資料。 5. 申請人切結書。
最佳運動公益獎 (運動公益類)	對體育運動相關的人、事、物投入資源，為求改善現狀且益於體育環境之發展者。	1. 個人或團體申請資料表。 2. 特殊事蹟列表。 3. 其他佐證資料，推薦函亦可。 4. 申請人切結書。
終身成就獎 (特別獎類)	長期致力於體育運動之推展，有重大貢獻，足為國人典範。	僅接受推薦。